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的回函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我司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你公司函询的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公司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的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函复。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